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目的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有關《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提出意見。當局藉本文件作出回應。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

2. 正如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確認，行政長官已表明樂於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並已指示當局擬訂實施的方式。

3. 當局現正擬訂有關方案，以期盡可能使現時《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及公職人員的條文引伸至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而同時尊重《基本法》所訂明的行政長官憲制身分。當局會盡快擬訂有關建議，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因類似情況而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其他條例

4. 正如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2)168/9899(03)號所指出，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2(1)條對“代理人”所下的定義，行政長官的憲制身分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而根據該條例，行政長官也不是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行政長官可獲的類似豁免，只會出現在只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其他條例中，而有關條例對兩個用詞所下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相同。當局嘗試翻查香港 600 多條法規，結果發現這類豁免條文的數目很小，而且大部分其實與行政長官無關。當局所找到的這類條文載於附件所列清單，以供議員參考。

政府總部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除《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以外，因有關條例只適用於“公職人員”或“政府人員”而行政長官獲豁免受規限的條例

條例	條文	說明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規則第 23(6)條	本條是有關如獲委任的速記員是公務員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費用。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第 27 條	如有一筆款項須支付予任何公務員或其遺孀或子女，而獲支付該筆款項的人經證明因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示將該筆款項轉為支付予其他人。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60L 條	本條是有關如帳目由一名公務員審計而須向政府支付的款項。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規則第 60(6)條	本條是有關如獲委任的速記員是公務員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費用。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3、4 條	就任何與公務員的公事上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事宜而言，任何律政人員均具有《執業律師條例》所規定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條)	第 29(5)條	規定財政司司長可發出指示，就公務員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供服務而向計劃基金收取每年管理費用，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項下。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	第 6(1)(e) 條	本條是有關就涉及公職人員的品行及紀律的事項，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第 14(d)條	本條是有關舉行考試，及為公務員或公職服務的候選人進行面試。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規例》(第 93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8 條	本條是有關舉行考試，及為公務員或公職服務的候選人進行面試。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38 條	公職人員在作出有關作為時，如誠實地相信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責規定他必須作此作為或賦權予他可作此作為，則其本人不會因此而須負法律責任。

條例	條文	說明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5(5) 條	總監可豁免一名公務員接受體格檢驗。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0 條	除了其他事項外，第 10(1) 條還規定，如獲廉政專員授權的廉署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身為政府人員而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勒索罪，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
	第 12 條	<p>第 12(b)(iv) 條規定，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就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政府人員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進行調查。</p> <p>第 12(b)(vii) 條規定，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就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 2 人或多於 2 人，其中包括政府人員) 串謀藉着或通過該政府人員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進行調查。</p> <p>第 12(c) 條規定，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就任何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政府人員行為進行調查，並向行政長官報告。</p>
	第 13 條	<p>第 13(1)(b) 條規定，廉政專員可要求任何政府人員回答與任何政府人員或公務員職責有關的問題，以及要求交出某些文件。</p> <p>第 13(2)(a) 條規定，廉政專員或任何獲授權的人員可查閱任何政府人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文件。</p>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19 條	規例第 19 條規定，有關規例不適用於正在執行職務中的公務員所使用的車輛或單車。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2 條	律政司司長可授權公職人員就任何罪行向裁判官或裁判法院人員提出告發。

條例	條文	說明
《警隊(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16(5)條	規例第 16(5)條涉及委任公務員出任一個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第 101 條	有關規例規定，公務員不得把與礦場有關的資料或某些圖則的副本交予任何未獲授權的人。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第 14 至 16 條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的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作出一項具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乃關乎保安、情報、防務的資料或與國際關係有關的資料，即屬犯罪。
	第 17 條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的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任何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即屬犯罪。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5(1)(e) 條	有關條文加上《基本法》第 79(4) 條，規定如立法會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其席位即告懸空。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1103 章)	第 5(2)條	有關條文規定，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2 名或多於 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人員。